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1319号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营业场所：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121号综合楼A、B座A106号房。

负责人：陈佳。

委托代理人：秦华，上海衡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凯程，上海衡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施晓颖，女，1981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宝湖支行与施晓颖借款合同公证债权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施晓颖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施晓颖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2号楼9B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的(2019)沪东证执行字第36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560万元及逾期利息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施晓颖名下上海市虹口区长春路158号2号楼9B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王 海 晶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驰

